

拒絕讓住宅品質蒙羞

都市設計者有責任把各行業的特性釐清，並予適當的組合及使用管制，以保持各種使用應有的特性與品質。

住宅品質普遍惡化的現象，在台灣地區已是不爭的事實。對一個經濟快速持續成長的國家，國民年平均所得已逾九千美元，卻始終沒能有效提昇住宅的品質，著實是一種諷刺。

人類生活中，以每天二十四小時的平均分配運用而言，約有十二小時發生在住宅，大多用在睡眠、飲食、家居、休閒、盥洗等方面，由此可見，居住的環境品質與人類生活的關係非常密切。

住宅品質所追求的基本條件是安全、安寧及衛生。就目前而言，對住宅品質威脅最大的，莫過於安寧沒有保障。其原因在於台灣地區都市土地的使用限制不夠嚴謹，住宅區內還允許太多非住宅使用的行業。這些行業產生的聲、光、人、車、髒亂等，造成對住宅環境極大的負面影響。住商混合使用的原意，是爲了提供住宅最便利的服務設施，但是，這種方便必須以不影響住宅環境品質爲前提；否則，寧可保持住宅的單純而不圖其他的方便。

高雄市議會最近通過MTV、KTV等行業得在住宅區內設置。這種罔顧居住品質的開倒車做法，實在令人失望。各種行業的存在大抵均反映了社會的需求，行業本身並沒有錯。但是，都市計畫的設計者有責任把各行各業的特性釐清，進行適當的組合及使用管制，使彼此能相容、甚至能相輔相成的使用，混合在一起，發揮更大的功能；但對不能相容的使用，便必須嚴加區隔，以保持各種使用應有的特性與品質。我們深盼高雄市議會能經由都市規劃手段的強化，而重新議決該項法案，千萬不可不圖淨化住宅使用，反而加倍污染了住宅的品質。

民生報81.06.22